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拟订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拟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 组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3. 贯彻执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

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南雄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一是狠抓传染病防控工作。截止10月30日，全市传染病报告质量综合率99.98%。全市报告法定传染病16种6735例，发病率1334.93/10万。其中，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乙

类传染病 11 种 2770，发病率 549.04/10 万；报告丙类传染病 5 种 3965 例，发病率 785.90/10 万。报告发病数较去年同期上升 264.05%，**二是**做好卫生应急事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全市共接报 85 起急性传染病疫情，其中手足口病聚集性疫情 67 起、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1 起，诺如病毒感染的腹泻聚集性疫情 4 起、流行性感冒聚集性疫情 3 起，均按要求规范处置。85 起急性传染病疫情有 4 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别为 3 月 16 日帽子峰中心幼儿园、3 月 23 日南雄市邓坊镇邓坊学校、3 月 30 日南雄市乌迳镇中心幼儿园（孔江路口校区）各一起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聚集性疫情以及 6 月 20 日南雄市湖口镇高级幼儿园一起手足口病（CA6）暴发性疫情。

2. 强化新一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我市 18-59 岁人群接种任务数 16815 人，60 岁以上 4253 人。截止 10 月 30 日，18-59 岁人群加强免疫完成比例为 31.59%，60 岁以上为 148.30%。

3. 全力推进民生实事工作

一是完成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免费筛查，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免费筛查已完成 1491 例，完成率 99.4%。**二是**完成南雄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2022 年入学初一女生，除 11 人因转学，退学原因外，5 月底已完成接种第二针次 2454 人，完成率 100%；2023 年初一

女生首针接种调查学生 2499 人，目前已接种 2462 人，接种率 98.52%。**三是**完成孕产妇产前筛查；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 1526 例，完成全年任务数的率 101.7%，免费为 1942 例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检测，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29.4%，为 1468 例孕妇提供唐氏综合征检测，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97.86%。**四是**完成城乡妇女两癌筛查，截至目前已完成 4246 例筛查，完成率 100%。**五是**推进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全安镇等四个镇卫生院新建总投资约 35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已全面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建设，至 10 月底，已完成总工程量约 80%，累计完成投资 2850 万元。因施工方管理问题，11 月份项目处于停工状态，预计至 12 月底，能完成总工程量的 85%，累计完成投资约 3000 万元；百顺镇等五个镇卫生院修缮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动工建设，预计至 12 月底能如期按计划全面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累计完成投资约 1500 万元。

4.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一是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48657 份，建档率为 98.43%。辖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健康体检 38103 人，其中规范管理人数 38103 人，健康管理率为 69.87%。**二是**做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工作。截至 10 月底，全市完成首诊测血压 97798 人，全市高血压在管患者数为 21712 人，高血

压任务完成率为 158.66%，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 18320 人，规范管理率 84.38%，血压达标人数 13562 人，血压控制率为 62.46%；全市糖尿病在管患者数为 7298 人，糖尿病任务完成率为 158.66%，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 5955 人，规范管理率为 59.55%，血糖达标人数 3372 人，血糖控制率 46.2%。三是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与治疗，截止 9 月底，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856 人，报告患病率 8.06%、年面访率 87.64%、管理率 98.49%、规范管理率 98.32%。四是做好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1-11 月全市辖区活产数 1960 例，产后访视 1940 例，访视率 98.98%。新生儿访视 1946 例，新生儿访视率 99.28%；0-6 岁儿童 19701 例，健康管理数 17739 例，健康管理率 90.04%。五是做好性病、艾滋病与麻风病防治工作。截止 10 月 30 日，本地医疗机构新报告 HIV/AIDS 病例 7 例（其中 2 例为外地病例），外地报本地病例 3 例；我市共有艾滋病/HIV 感染者 132 人。随访 130 例，随访率 98.48%，CD4 检测 120 人，CD4 检测率 90.91%、接受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 117 人，治疗率 88.64%；全市麻风病症状监测 207 例，完成年度任务率 99.51%。原有现症病人 1 例已于 4 月判愈，目前现症病例已全部清零；全市已报告五种监测性病 235 例(报告地区)，其中：梅毒 131 例占 55.34%，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 32 例占 13.62%，尖锐湿疣 24 例占 10.21%，淋病 12 例占 5.11%，生殖器疱疹 36 例占 15.32%。

六是做好免疫规划管理工作。2023年1-9月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达90%以上；全市共报告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54009剂次。

七是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截止10月30日，登记活动性肺结核164例，其中病原学阳性135例、阴性23例，单纯结核性胸膜炎6例，病原学阳性率达82.32%，涂阴肺结核痰培养或分子生物学检查率100%；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人数163例，管理率100%。截止10月30日我市肺结核成功治疗率89.19%，初治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治愈率85.71%。

5. 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六统一”管理，提升医共体总院职能管理中心的服务能力，提高办理效能。督导医共体总院进一步了完善“组团式”帮扶和“双下沉”工作，定期派驻专家骨干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2023年1-9月帮扶工作队到各分院开展学术讲座69次、义诊23场，开展临床带教、教学查房等111次，开展一、二级手术1099例，有力提升分院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能力。2023年1-9月医共体分院成功开展新技术、新项目19项。帮助基层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救治服务能力，促进医防协同融合的发展。统筹整合县域优质资源，推进区域资源共享中心建设。现已建立了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心电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共享中心，共同制定了利益共享机制。2023年1-9月心电诊断中心检查诊断4203人次，影像诊断中心检查诊断8529人次，实现了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在进一步提升了各分院的服务能力的同时，提高了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2023上半年县域住院率达83.6%，1-9月基层就诊率达61.59%，基本达到县域住院率85%，基层就诊率65%的医改目标。

6. 全力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

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现已基本投入使用，累计完成总投资约7000万元；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于2022年8月正式启动建设，总投资约25000万元，已累计完成投资约12000万元。目前已完成地下室建设，预计12月底主体工程完工98%。

7.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2023年的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已在第一季度大部分完成签约，6月底已完成全市签约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了302520人，其中脱贫人口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共签约了15291人，残疾人共签约了15120人。

8. 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

全市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从2021年4月1日开始执行。我市共208个行政村，截至目前，所有行政村

村卫生站全部纳入一体化管理，我局于9月12日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班，全市共250多名乡村医生及医院人员参加了培训，2023年我局共举办三期乡村医生全覆盖式培训，共计培训726人次。

9. 医疗卫生人才招聘情况

2023年卫健系统可招聘引进医疗卫生人才共53名，其中市直医院23名，基层医疗机构30名。今年春季公开招聘，设置岗位31名，实际聘用15人，其中市人民医院6人、中医院2人、第二人民医院1人、疾控中心2人、妇保院4人；人才引进设置岗位31名，已完成拟聘人员公示12人，计划12月份开展冬季招聘。

10. 卫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共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45家，其中住宿场所28家，文化娱乐场所3家，候车场所2家，美容美发场所13家，沐浴场所12家；中小学校38所，托幼机构35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12家，二次供水单位17家；重点用人单位25家。检查医疗机构共160间，其中卫生院（含雄州街道）12间，卫生站96间，诊所52间，下达当场处罚9宗。二是开展各项专项督查：对辖区内6间二级医院、3间卫生院及1间卫生站开展新冠感染信息报告专项督查。三是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对我市12个乡镇的13间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新冠病毒感染等专项督查；四是预

防接种专项监督检查。对辖区内 22 家预防接种单位进行了全覆盖专项检查，发现个别单位存在冷藏箱温度记录未及时登记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预防接种单位立即整改。**五是**行业领域乱象整治情况。1-9 月行政处罚案件 28 宗，其中非法行医案件 15 宗，28 宗全部为一般程序，已作出处罚决定的 12 宗，罚没金额 55.576 万元，已执行 6.45 万元。另外有 1 宗 2022 年未办结的非法行医案件，经催告后当事人缴纳了违法所得金额 12.492 万元；4 宗 2022 年未办结案件申请了法院强制执行，其中 3 宗法院已准予强制执行，1 宗法院已受理立案；还有 1 宗涉嫌非法行医罪移交公安，公安机关已立案；投诉处理：共接到热线转办工单 5 件，及时接收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立案查处 1 宗。接到群众电话投诉举报线索 1 个，核实后立案查处 1 宗。

11.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一是申报创建广东省卫生镇的百顺镇、帽子峰镇、全安镇，申报创建广东省卫生村的 28 个行政村顺利通过韶关市级考核。**二是**申报创建韶关市卫生镇的南亩镇、油山镇，申报创建韶关市卫生村的 3 个行政村顺利通过韶关市爱卫会检查考核。**三是**积极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市（镇）工作。

12.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截止到 11 月 30 日，全市户籍人口共出生 3096 人，出生率 6.26%，自然增长率-0.20%。

13. 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全市参加无偿献血总人次为 2800 人次，总献血量为 902200ml，同时发放公民无偿献血宣传单 2000 余份，保证了全市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主要实施项目	任务绩效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类型 (二级)	指标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投入额度	中央、省级财政 100% 下拨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投入金额	中央、省级财政 100% 下拨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诉次数	不断减少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数量指标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920 张
	数量指标	卫生技术人员数量	2600 人
	数量指标	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840 人
	数量指标	注册护士人数	1130 人
基层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经费	数量指标	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4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数量指标	全市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5%
	数量指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1%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数量指标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40%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预防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老年人健康专项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有序推进中医院进行的南雄市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运转类	质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率	大于 60%
运转类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发展省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争创国家卫生市	通过各级检查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市垃圾填埋场周边村庄“四害”引起的疾病发生次数	0 次
运转类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员培训人次	50 人次/年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规范化运行比例	100%
医疗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医护人员持证上岗	100%
	质量指标	注册执业范围相符率	100%
运转类	数量指标	住院分娩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8/1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婴儿死亡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妇幼健康服务专项经费	数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8%
	数量指标	孕妇产前筛查率	80%
	数量指标	“两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80%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经费	数量指标	引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	27 人
	质量指标	省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数量	3 个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药技术方法数量	6 种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技术方法数量	4 种
运转类	数量指标	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变化率
资金收入	合计	158,148,104.89	116,581,061.14	-26.28%
	其中：财政拨款	158,128,574.02	115,252,261.57	-27.11%
	其他收入	19,530.87	1,328,799.57	6703.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006,009.46		-100.00%
资金支出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合计	199,149,219.27	116,579,552.17	-41.46%
	（一）基本支出	6,202,437.56	6,213,026.86	0.17%
	其中：1. 公用经费	712,483.21	462,119.08	-35.14%
	2. 人员经费	5,489,954.35	5,750,907.78	4.75%
	（二）项目支出	192,946,781.71	110,366,525.31	-42.80%
	（三）“三公”经费	65,564.00	62,541.59	-4.61%

2022 年度我局收入和支出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南雄市医疗补短板项目债券资金安排到我局 11500 万元，2023 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南雄市医疗补短板项目债券资金安排到我局 6800 万元，由此形成的上下年度差异。

其中，2023 年其他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局收到《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韶财社【2023】101 号）该资金用于广州转运人员开支，接财政通知通过其他收入核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度我局充分的完成了年度总体工作，以及履行了自身的部门职能，年初定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达到了预期实现值。

2023 年度我局总支出 116579552.17 元，资金主要来源

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收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根据资金申请材料及时安排支出，保证了资金的使用进度。

（二）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度，我局在南雄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做好了 2023 年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准确，相关资金使用及时，支付申请资料完整，并于 3 月份进行了年度预算公开；在单位内部管理方面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内务管理制度》和《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均保持稳定，全年度未发生由于管理失效而导致的严重事故和国有资产流失。

（三）自评结论

2023 年度，南雄市卫生健康局按上级要求和文件规定按时按量的完成了单位工作，部门总体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均已达标，年度资金使用按上级文件和部门相关管理制度有序使用，部门整体资源配置合理，有效的保障了南雄市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完善了南雄市医疗机构的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南雄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存在问题

（一）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滞后问题

一是死亡证登记报告工作中，死亡证签发填写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医疗机构签发非正常死亡证时未按文件要求收集

资料；二是肿瘤登记报告信息化建设工作滞后，资料收集上报多数需要手动输入整理，工作繁琐，效率不高。三是伤害监测临床医生报卡、公卫人员查漏审核、监测医院内部信息化程度建设等相关工作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滞后。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审核不严，存在内容过时、更新不及时现象。“省级健康促进县”相关工作长效机制未真正形成，尤其是机关、社区、学校、企业等重点场所建设工作推进困难。湖口镇作为乡村振兴健康教育试点镇，长幼共融营养教育项目家长参与讲座人数太少，未达预期效果。

（三）学校生活饮用水和教室灯管问题未引起足够重视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共有 40 家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未对饮水机水质进行检测，17 家中小学校的教室灯管长轴未垂直黑板，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现场予以指出，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学校和托幼机构予以整改。

（四）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破旧

目前南雄市的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用房不足且破旧，且百顺、澜河、珠玑和湖口镇等 6 间卫生院院内可建设用地少，发展空间小，不足以适应现在发展的需要。

（五）人才招聘、引进难

特别是临床医生、公卫医生、麻醉学医生和影像学医生严重短缺，满足不了群众的医疗需求。留人难，流动性大，

2023 年流失人才 18 名。

（六）双向转诊工作成效不明显

一是基层医疗机构承载服务能力不强，近几年，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和就医环境有了比较大的改善，但医疗技术人才仍然紧缺，致使有些诊疗科目难以正常开展，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认可度不高。2023 年 1-9 月上转患者 383 人次，其中下转患者 9 人次；二是“下沉”专家作用发挥不足，虽然牵头医院下派专家到镇卫生院驻点坐诊，但大部分专家坐诊时间偏少（一周一次），不便于群众就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南宁市卫生健康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1643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4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748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848		单位数: 29		
年度总目标	1. 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完成情况		1. 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已完成		
	2. 强化新一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2. 强化新一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已完成		
	3. 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3. 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已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25706.25	14521.83	3171.65	396.58	7616.19	25706.25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2023年年初定下的数量指标,有一小部分没有完成,但是与预期实现值相差不大。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基本情况表 2. 南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报市委办 3. 【汇总】31. 南宁市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3年年初定下的效益指标均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率1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1	1	1	部分年中上级下达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但是按要求制定了年度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六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不得分	1. 2023年预算调剂及年中追加文件 2. 2023年预算下达文件及相关表格 3. 2023年新增本级资金情况介绍-卫健系统项目定稿	
							2023年度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本部门未要求调整预算。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2023年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管理资金。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分为止。审计提出的资金管理、采购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023年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管理资金。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分为止。审计提出的资金管理、采购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023年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管理资金。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分为止。审计提出的资金管理、采购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023年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管理资金。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分为止。审计提出的资金管理、采购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2	按规定要求及时进行预算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	1. 2022年决算、2023年预算网站截图 2.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2023年南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决算公开同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		
							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5	5	5	5	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汇总】31. 南宁市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按规定执行。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系统日志截图			
					1.5	1.5	按规定执行。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部门(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印发《南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内务管理制度》和《南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按规定执行。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在规定时间内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政府采购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合同均有备案，且合同作为财务原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规定执行。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部门(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按规定配置。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配置情况汇总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收益主要为处置收益，均按非税收入相关程序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配置情况汇总表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按制度进行。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资产卡片截图，较多资产故未导出	
					数据质量	2	2	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均与财务同步，资产管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3年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按资产管理严格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均有效利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固定资产使用率统计表	
		运行成本	3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运行经费预算根据南雄市2023年人员信息填写规范要求填报，成本可控。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运转成本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材料2023年人员信息填写规范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2023年度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未超过预算。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3年度决算机构运行表	
		合计	100		100		100	97					